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了其减持计划，并于2021年1月4日减持公司股票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平均成交价格为35.185元/股，成交金额为2,462,929.00元。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日2021年1月12日前10日为窗口期，周洪亮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关于“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021年2月8日，周洪亮先生已将上述窗口期减持股票的净收益2,041,423.29元上缴公司。

2、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自致歉声明出具之日至恒

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实施完毕或恒润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周洪亮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润股份的股票。

周洪亮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就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培训学习，培训时长 2 小时 30 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全程参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